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,772,080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2,772,08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,113,257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2,113,25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已经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